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投资”)与珠海崑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海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牧天际”)与珠海崑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海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牧天际”)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崑山天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际投资参与投资设立的宁波崑山天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近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中山天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RJ675
基金管理人名称:珠海崑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18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股2018-13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01(18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02(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1(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02(18蓝光08) 债券代码:150403(18蓝光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64号),核准有关发行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二、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三、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6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参与昆崑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崑山阳澄湖文旅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崑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前述竞买股权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的公开挂牌底价定为316,070.37万元,公司将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确定的交易条件及实施方案以不超过316,000.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买,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以人民币316,070.37万元的价格成功摘牌的资产,并于2018年9月30日与昆崑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崑山阳澄湖文旅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崑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甲方一、甲方二
受让方(乙方):昆崑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昆崑山阳澄湖文旅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三:昆崑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
昆崑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崑山阳澄湖文旅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崑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0.90%、11.07%、2.83%股权,合计44.80%股权。

2. 转让价格
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亿陆仟零柒拾万叁仟柒佰元,即人民币(小写)316,070.37万元。

3. 交易款的支付
(1)乙方已支付苏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31,607.037万元,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转让的部分交易价款。

(2)除本次产权转让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转让的部分交易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交易价款284,463.333万元一次性支付至苏州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4. 标的企业的产权安置与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企业的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不涉及职工安置。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承担。

5. 产权交割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用后,苏州产权交易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割凭证,乙方应收到凭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产权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27 公告编号:2018-04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份的产销数据披露如下:

产别	8月份	9月份	累计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产量	917	800	-11.77%
其中:大型客车	203	281	-32.52%
中型客车	209	260	-11.20%
轻型客车	448	259	-20.14%
商用车	57	426	-89.14%
销量	801	626	-36.58%
其中:大型客车	218	336	-16.12%
中型客车	189	264	-11.86%
轻型客车	387	293	-11.16%
商用车	7	272	-92.76%

本公司为最新披露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论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968)自2018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指定信息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059、061、066、066、074、075、078、082、084、087、096、100、102、104、106)。

自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为推动本次事项,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6日起停牌,并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并视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7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乐曼共持有公司8,018,765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57%。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乐曼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期限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乐曼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1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业务事项,自2017年6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9月27日,乐曼共持有公司8,018,765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57%。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乐曼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期限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乐曼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年5月11日),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汇金”),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5%。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中水汇金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9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1日,中水汇金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中水汇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大股东	3,900,000	3.75%	IPO取得股份3,000,000股,转增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减持原因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京东金融为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享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瑞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京东金融”)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9日起增加京东金融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8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京东金融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79	中欧现金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17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2601	中欧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4	002697	中欧纯债主题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
5	002747	中欧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748	中欧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2901	中欧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2982	中欧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3419	中欧安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3019	中欧睿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0612	中欧睿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2	160614	中欧睿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相关业务安排

1. 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2. 基金转换业务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费用必须全额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应当当日赎回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 通过京东金融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元(含申购费)。

4. 如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公告。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见以京东金融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肯瑞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88511/4000988816
网址:htp://fund.kenred.com/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先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即在2018年10月1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的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决

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变更手续所需材料。

6.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且逾期支付交易价款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经甲方或苏州产权交易所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导致甲方未收回全部交易价款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如甲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并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支付交易价款的义务。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标的资产的,应按照未交割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款,自合同约定的交割之日起每日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标的资产超过二十日,经催告后,甲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标的资产或标的企业的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正在积极与甲方共同推进相关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6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上海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补贴的批复》(昆开发政[2018]8号),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为支持国显光电的经营发展,对昆崑山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申请的2018年第二季度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同意给予国显光电第二季度新产品销售奖励补贴以及成本费用补贴共计人民币2,262.56万元。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国显光电收到上述政府补贴人民币8,000.00万元。

近日,国显光电收到上述政府补贴人民币5,500.00万元。

二、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和授权委托书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誉登记证书及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誉登记证书及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批文、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填写基金管理和所附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方式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票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及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以上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2. 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有效;
3.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传真:021-33803511
网址:www.zofund.com
2. 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

止时间前送达。

2. 可致电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 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9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 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即在2018年10月1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的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决

同)于2018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依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及通过决议所需比例均作了详细的规定。
(2) 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清算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程序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终审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和预备措施
1. 预防合同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決的风险
为防止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決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安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在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的前提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届时如出现或情形所有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支付而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况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021-68609700
网站:www.zofund.com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9日

附件三:
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投票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请阅读议案事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发表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 “基金账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该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均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资者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按“弃权”;4. 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1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持有份额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撤销。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基金账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2. “基金账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该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均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 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